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智动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4 号）。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1,327,440 股，发行价格为 17.59 元/股。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8,749,669.6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9,763,393.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986,276.09 元，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721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

法规制定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收购阿特斯 49.0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

以上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41979957796	595.1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70188000091869	-	本期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69274392748	-	本期注销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63812	-	本期注销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63823	-	本期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8110301012800746800	-	本期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77074529057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55921098510404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44250100003800002103	-	已注销

银行名称	账号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8110301012900559715	-	已注销
合计		595.14	

注1：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于2023年11月完成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于2024年8月完成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8110301012800746800）；于2024年9月完成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777074529057）的注销工作；于2025年5月完成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39170188000091869）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于2025年6月完成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账户：769274392748）、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账户：100000600363812及账户：10000060036382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账户：8110301012800746800）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专户注销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应募投项目的开展；

注2：公司于2025年6月完成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工作（账户：741979957796），用于“收购阿特斯49.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76,167.9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95.14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手续费）。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5.14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95.14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于行业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

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提请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阳

史松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98.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35.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6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35.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是	36,598.63	36,598.63	-638.67	13,921.63	38.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4,698.63	24,698.63	-649.20	10,904.58	44.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1,900.00	11,900.00	10.53	3,017.05	25.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529.62	3,541.29	35.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阿特斯 49.00% 股权项目	否	24,300.00	24,300.00	-	23,705.00	97.55%	2021 年 1 月 8 日	-2,144.0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5,898.63	105,898.63	-109.05	76,167.92	71.93%	-	-2,144.0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5,898.63	105,898.63	-109.05	76,167.92	71.93%	-	-2,144.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由于行业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终止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427.49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汇率变动影响等金额3,291.78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12.20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Z110003号《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95.1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汇率变动影响0.1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595.1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注 1：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上表中的投资总额相关数据根据调整后拟投入资金情况披露；

注 2：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金金额为 29,135.71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汇率变动影响等，金额计人民币 3,291.78 万元）。